永林业发〔2022〕9号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

“清明节”历来是我区森林火灾高发时段。3月17日，3月18日，国家森防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先后组织召开了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市、区两级政府相继召开了全市、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会议精神，切实抓好我区春季特别是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现将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当前，我区面临一边抓防疫，一边抓防火。清明节期间是我区森林火灾高发、多发、频发时段。由于气温大幅回升，林区及周边春耕生产、农事用火，旅游踏青等活动增加，今年以来我区已发生火警3起，全区已进入春季森林防火关键期。特别是在清明节期间，祭祀用火管控压力增大，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各镇街及相关单位要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提高站位、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二、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倡导文明祭祀

各镇街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报纸、宣传车等宣传工具，通过召开院坝会、开设防火课、开展赶集日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森林防火。要重点加大清明节期间文明祭祀宣传力度，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减少林区野外用火，做到宣传到位、发动到人、深入人心。

三、开展隐患排查，强化野外火源管控

清明节前，各镇街、国有林场要扎实组织开展一次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对检查到的森林火灾隐患限期督促整改；在清明节前，要组织力量完成对林区及林缘坟场、防火林道林下可燃物的清理，消除火灾隐患。清明节期间，各镇街、国有林场、林主单位要增派人员，加大林区、林沿坟地巡查力度。对坟场、人员集中地区等重点区域要落实巡护责任，实行定人、定位、定岗，严防死守。要增设卡点，严格落实入山扫码、检查，严禁带火种进山。要采取修建集中祭祀点、鲜花树苗置换鞭炮纸钱等方式，疏堵结合，加强祭祀用火和农事生产用火管理。

四、强化应急处置，充分做好扑火准备

各镇街应急队、国有林场森林消防专业要集中靠前驻防，做好扑火物资补充、维护，严阵以待，充分做好扑火的各项准备。一旦发生火灾，各镇街主要领导要亲临火场，靠前指挥。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指挥扑救，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确保扑火安全。

五、加强值班调度，严格火灾报告制度

各镇街要坚持24小时值班，严禁漏岗、脱岗。要确保通信畅通，时刻了解和掌握火情动态，及时处置火情。带班领导要认真履行职责。要严格执行森林火灾“零”报告制度、日报告制度和归口报送制度。发生火情，要报扑同步，不得迟报、瞒报。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2022年3月25日印发